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簡義哲 籍設嘉義縣○○鄉○○村○○路00號
(即嘉義○○○○○○○○中埔辦公室)

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王漢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更生之聲請駁回。

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聲請更生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
09 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
10 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之聲請；又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
11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12 ，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
13 由而不到場，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4 ，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
16 文。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如不
17 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
18 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此為更生開始
19 之障礙事由。

2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
21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
22 所示之資料及文件，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15
23 0元，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該裁定於115年2月4日合
24 法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本院卷第
25 71頁）足稽。詎聲請人逾補正期限仍未補正，並經聲請人代
26 理人於115年3月10日具狀稱已通知聲請人裁定內容應提供資
27 料，然迄今LINE訊息，聲請人已讀或不讀但都未回覆等語，
28 並提出對話記錄為證（本院卷第117至123頁），嗣經本院於
29 115年3月26日開庭調查，聲請人複代理人陳稱：已多次轉達
30 聲請人，聲請人在通訊軟體中已讀不回，且請法律扶助協助
31 聯繫未果，目前仍未收到聲請人之回應，所以無法確認提供

01 等語（本院卷第143頁），而未補正相關資料及繳納郵務送
02 達費，則聲請人不為聲請更生之協力行為，已難認為有聲請
03 更生之誠意，且未陳報相關事項及資料，致本院無從審酌聲
04 請人是否符合據實陳述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是本件聲請人
05 聲請更生既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
06 情形，揆諸首開說明，自應駁回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7 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雪鈴